

# 已送交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列表 (範本)

(法團名稱)業主大會

日 期：

時 間：

地 點：

下列單位的業主已把委任代表的文書送交管理委員會秘書：

單 位		

註： (1) 管理委員會秘書須在會議舉行前，在會議地點的顯眼處張貼列表，列出已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書(不論該文書是否有效)的單位，直至會議結束為止。

(2) 在列表上註有標記的單位，管理委員會主席或(如他缺席)主持會議的人已確定其業主所送交的委任代表的文書無效。